

# 江西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 管理办法（试行）

### （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16号）、《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教高字〔2012〕85号）和有关财经法律制度，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专项资金指由省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以及高校自筹资金等，除有明确规定的外参照本办法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原则：科学规范、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管

理，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以下简称牵头高校）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专项资金纳入本校年度预决算，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约束的制度机制，保证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顺利推进。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应依法、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决算，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情况，对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分年度或一次性将资金下达到牵头高校。

第八条 牵头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结合中心建设实际需求，统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以及高校自筹资金等，自主编制各中心的专项资金总体规划和年度预算，并经学校财务部门审核，纳入学校年度收支预算，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九条 牵头高校原则上应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包括所有资金来源渠道的经费，支出预算应合理安排各项费用的支出比例。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按照相关程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批准。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创新活动和运行管理支出，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创新人才培养、工资与劳务费用、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平台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等。

（一）科学研究。科学研究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用于开展科学的研究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设立公开招标科研课题等。

（二）人才引进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从海内外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费用（不含省内引进人才），包括工资性支出、一次性科研启动金和安家费等。

（三）创新人才培养。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课程体系内容方法等方面所需的开支，主要包括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培训等。

（四）工资与劳务费用。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创新任务和岗位需求，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

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以及聘用有工资性收入的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等专兼职人员的岗位津贴、绩效奖励等支出。聘用人员原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本人已有工资性收入的，其工资性收入仍从原渠道列支，不得在专项资金中重复列支。工资与劳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专项资金的30%。

（五）合作交流。是指协同创新中心用于国际国内合作交流的开支，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主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资助科研人员和学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以及国内外一流专家来协同创新中心讲学发生的费用。从严控制出国经费支出。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经费不得超过专项资金的15%。

（六）平台建设。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创新任务租赁、购置或自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维护发生的费用以及信息网络平台、数据库、软件购置等费用。

（七）日常运行。指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行中所必需的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家咨询费等开支。日常运行管理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的10%。

第十二条 严格外拨经费审核。需要划拨给参与协同单位的经费由牵头高校按规定和协议转拨，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学校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依

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审核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凡属纳入政府采购规定范围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统一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管理，对外开放服务，并纳入牵头高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 第五章 决算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满，牵头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应会同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根据批准的专项经费预算，如实编报中心专项经费决算表，由单位有关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和审计机关的检查与监督。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和牵头高校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牵头高校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凡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的，采取通报批评、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牵头高校自查的基础上，视情况对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年度抽查，中期检查，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对检查不合格的协同创新暂停资金支持，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不得发放绩效奖励。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期满，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后续支持办法。对未实现预期目标的，要求予以整改或撤销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牵头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